

復審人 李運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4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0810 號書函撤銷。
- 二、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於同年月 17 日執畢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9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95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48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，即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4424 號裁定撤銷殘刑之執行，維持處分已與判決相悖；假釋期滿後所犯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徒刑 4 年 2 月、3 月，故即使殘刑經撤銷後，尚應執行前揭徒刑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

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二、次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抵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維持處分提起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，就原處分「重新進行實體審查」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；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)。據此，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00810 號書函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而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予不受理之書函回復，洵有瑕疵；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，依法

自得依職權撤銷。

- 四、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撤銷其假釋；嗣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經查復審人前犯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、2 月確定，又於假釋期滿後再犯傷害、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、6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（106 年 1 月 25 日、4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）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，法務部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，故予維持原處分。
- 五、復審人訴稱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公布後，即向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4424 號裁定撤銷殘刑之執行，維持處分已與判決相悖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並未經復審人所訴之裁定撤銷，且原處分係屬合法之撤銷假釋處分，其效力存續是否廢止，應由法務部依權責辦理，維持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假釋期滿後所犯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徒刑 4 年 2 月、3 月，故即使殘刑經撤銷後，尚應執行前揭徒刑，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必要」一節，按復審人既於假釋後再犯數罪，且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之情形，顯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，審酌復審人之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後，認有變更其原受之社會處遇，改為機構處遇之必要，此為復

審人本次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刑罰權之執行，與其假釋後另犯案件之執行無涉。

- 六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無違誤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桃簡字第 1539 號、107 年度簡上字第 442 號、107 年度審易字第 1954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中簡字第 201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62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

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